

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4.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8.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。
- (二)96 年 3 月 22 日高市府教三字第 0960012928 號令公布之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- (三)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- (四)108 年 9 月 20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8364899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二、目的：為審查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事宜及落實學生成績評量功能，以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任務職掌：

(一)學生修業期滿，畢業與否之審查。

學生修業期滿，能否畢業，由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1、學生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以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分別計算之，其中一、二年級之社會、藝術、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成績，以生活課程成績代之。其中一、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；三、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；五、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- 2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 - A. 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 - B.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- 4、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待改進事項足以影響其人格發展者，而曾列為專案輔導個案者，經學校提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視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通過。

(二)其他有關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之處理。

四、人員組織：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

組成成員	人數	職稱
召集人	1	教務主任
行政人員代表	5	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特教組長

教師代表	7	各學年主任(含科任)
教師會代表	1	由教師會推派之
家長會代表	1	由家長會推派之

- 五、任期：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，被選為委員者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
- 六、本會由教務主任召集並為當然主席，教務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會於不影響課務原則下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，由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。
- 八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九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